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证券代码：605058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债券代码：111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6 月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交易所关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规定要求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6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9
二、其他情况说明	9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0
二、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12
第八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澳弘电子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章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澳弘转债”，代码为“111024”。

3.发行规模：“澳弘转债”发行规模为 5.8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T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计息起始日：可转债发行首日。

7.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8.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9.担保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2025年度，国金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收集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支出凭证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沟通；
- 5.通过公开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以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等。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主要包括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源、消费办公、工控/医疗/EMS、通讯安防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1、智能家居：公司终端产品覆盖各类大小家电，包括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电器、清洁电器、智能家居等。

2、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池管理系统、毫米波雷达、变速箱系统、刹车控制、方向盘、水泵、冷却系统、车灯、后视镜、座椅、散热器、车内感知系统等产品中。

3、新能源/电源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不间断电源 UPS、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电源控制系统、光伏逆变器、各类适配器、车载电源、电站储能、充电桩、照明等产品中。

4、消费办公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打印机、复印机、POS 机、显示器、

游戏机、电动工具中。

5、通讯/安防/其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光模块、网通信号模块、机顶盒、路由器、低轨卫星互联网、网络摄像机等产品中。

6、工控/医疗/EMS 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工业控制、精密电机、精密仪器、医疗设备、航空液压、各类 EMS 产品中。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在 PCB 行业需求分化、价格战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升级产品内涵，实现营业收入 134,80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归母净利润 15,24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4%，扣非净利润 13,86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7%。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聚焦新兴应用领域，如：汽车电子、智能辅助驾驶及激光雷达、工业控制、新能源、AI 服务器电源、高频高速信号传输等产品，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为业绩稳健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34,801.72	129,300.40	108,244.86
利润总额	16,760.02	15,563.94	14,7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4.59	14,149.86	13,29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3.79	12,348.40	11,4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1.78	27,329.96	18,681.43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97.24	172,003.86	161,930.06
总资产	366,805.97	261,259.11	228,267.57

(二) 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9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6	0.9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7	0.86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8.47	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89	7.40	7.2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和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核准，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80.00万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0,551,687.26元。2025年度，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或变更情形。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澳弘转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1.制定《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付息日，无需支付利息。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澳弘电子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耿丽娅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联系电话	0519-85486158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专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目前的受托管理事务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郭煜焘、宋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第八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 2025 第 Z385 号 01），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澳弘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